

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授水防字第 1010193733 號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防汛沙包之發放及回收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水利局)。
- 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各區公所)應於汛期前一個月內儲存三百包以上之沙包，並為發放及回收之窗口。
- 四、各區公所沙包發放時機如下：
 - 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。
 - (二)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。
 - (三)水利局通報後。
 - (四)其他經各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。
- 五、為掌握沙包之數量，各區公所應於沙包通知開始發放後，每日十時及十七時向水利局回覆沙包發放數量(如附表一)。
- 六、各區公所應先行發放該所儲存及運用開口契約製作之沙包；各區公所如認定發放沙包可能超過庫存一半以上之數量時，應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製作足量沙包。
- 七、各區公所對低窪或易淹水地區應統一調度沙包之需求。
- 八、沙包發放對象及數量如下：
 - (一)每戶每年為十包沙包。
 - (二)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每年為三十包沙包。
- 九、民眾得憑身分證或駕照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。
- 十、身分證或駕照之地址不在轄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，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。
- 十一、各區公所沙包製備數量不敷支應，或需求數量龐大致開口契

約廠商無法支應時，得向水利局申請支援調配。

十二、 汛期結束後，各區公所應將回收作業通知各里辦公處，規劃暫置區並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處理，或協調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民眾或里長得將沙包送回；如區公所無法儲存時，得向水利局申請，派車運回。

十三、 民眾如未將沙包繳回，得瀝乾留存明年使用或做環保公益使用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
十四、 各區公所應建立發放及回收清冊(如附表二)，於每次颱風、豪雨結束後二十日內，將發放及回收清冊影本函送水利局，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沙包發放、民眾保管及回收統計總表(如附表三)函送水利局，做為未來發放及管控之參據。

十五、 沙包整備、發放及回收之成果，得由水利局簽報獎懲。

十六、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。